ITU-R第268/4号课题

评估卫星发射前无用发射电平的方法的制定

（200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RR）附录3按发射机供给天线传输线路的任何杂散系统的平均功率电平规定了最大允许杂散发射电平；

*b)* 《无线电规则》附录3的主要目的是在规定可实现的最大允许杂散发射电平的同时，防止有害干扰；

*c)* 过高的无用发射可导致有害干扰；

*d)* 尽管带外发射亦可以造成有害干扰，但《无线电规则》未对这些发射规定一般性限值；

*e)* 尽管《无线电规则》附录3一般适用于发射机及其杂散发射的平均功率，但同时亦考虑到了多种发射，在这些发射中，“平均功率”一词难以解释，因此难以测量，特别是对于数字调制宽带系统、脉冲调制和窄带高功率发射机而言；

*f)* 在空间电台发射机的无用发射可造成有害干扰，特别是在发射后无法调整的宽频放大器的发射；

*g)* 无用发射可对使用无源传感器的安全业务、射电天文及空间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h)* 在多数情况下，当航天器发射后，无用发射电平无法修改；

*j)* 一般情况下，发射前不测量无用发射电平，

做出决定，对下列课题应予以研究

如何在航天器发射前测量或估算其无用发射电平，以确保不对无源业务接收机造成不良影响？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或报告；

2 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

类别: S3